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1-9 月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1-9月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8年1-9月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清查后确定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已毁损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因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处理的公司应收账款1,554,124.5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72,633.06元，对公司2018年1-9月净利润的影响为664,267.74元。

2、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因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54,94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9,180.00元，对公司2018年1-9月净利润的影响为4,896元。

3、存货核销情况

因部分存货发生毁损，本次核销处理的公司存货6,815,950.29元，已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6,815,950.29元，对公司2018年1-9月净利润的影响为0元。

##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账面金额合计8,425,014.81元，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1-9月合并报表净利润669,163.74元。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

##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予以核销。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资产进行核销。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